**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3]100631号**

**项目名称：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5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3]100631号

项目名称：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89030.00

最高限价（元）：5778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903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桩基检测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①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以上要求的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2.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3.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2.3.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收件人：杜振华 联系方式：0574-89076310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5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08003

质疑联系人：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90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振华、王腾、李云芝、周丙海、房科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310

质疑联系人：郑涵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重费用、检测设备及配重进出场、场地检测道路铁板铺设费（如需要）、配重场内倒运费、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报告文本费、规费、税金等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政府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和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不含）以上的；

（9）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支持绿色发展

8.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9、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桩 基 检 测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工 程 名 称： 贵驷中小学

工 程 地 址：项目位于贵驷，东至沿河规划绿地，南至沿河规划绿地，西邻桂平路，北至永平东路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含设计试桩）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贵驷中小学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贵驷，东至沿河规划绿地，南至沿河规划绿地，西邻桂平路，北至永平东路。

3、检测数量：静载抗压 根，静载抗拔 根，低应变检测 根，取芯检测 根，钢筋笼 根。

**二、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具体检测依据以委托协议书明确为准。

**三、检测项目**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抗拔静载 **☑**低应变 **☑**钢筋笼检测 **□**锚杆拉拔 **□**声波透射 **□**复合地基静载 **□**超声波 **☑**取芯

**四、检测费用**

1、根据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预算编制报告书中的预算造价 元，并结合成交浮动率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若审计结算费用超过本合同价的10%（不含），则结算最高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价的10%。

2、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按照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预算编制报告书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合成交浮动率 执行，检测数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数量结算。

3、若检测内容有新增，则新增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检测项目信息价结合成交浮动率 执行。

**五、检测时间及服务方式**

1、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方案报审表到现场检测。

2、检测报告期限：无特殊原因，应在现场测试完毕后5天内，提供4份检测报告，如需增加报告数量，乙方应无偿提供。

3、现场检测过程中出现天气原因，不可抗拒自然原因影响，检测报告报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六、检测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委托人检测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受托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及结算资料等（所需提供的资料根据委托人要求），并经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根据审核意见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2、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开具发票抬头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七、现场检测须具备的条件**

1、桩基混凝土龄期达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现场检测时，施工单位和见证单位的代表应到检测现场进行确认及见证监督。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应向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正常检测条件。

2、不得干涉乙方检测工作公正和规范要求。

3、现场检测前，应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工程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及设计要求的试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检测信息以委托协议书和监督部门检测方案表明确为准。

5、如在检测过程中出现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对该项目重新委托检测并由施工承包人支付检测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检测标准、检测规范。

2、如在委托受理后发现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通知委托方，对该检测项目如需重新委托，检测费按实计算，由施工承包人支付。

3、无特殊原因，应在现场测试完毕后5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4、根据委托的检测项目结合现场实际具体情况，分阶段性实施检测。

5、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检测情况及基桩检测报告内容保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按规定上报者除外）。

6、受托方必须保证检测安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本项目以及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或变更联系单，影响检测进度的，乙方可不按承诺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进度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延误本次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的，每延误一天按检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检测合同的内容、商务、技术、检测的信息、客户资料信息保守秘密，（注：按规定需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汇报除外），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把信息资料转给第三方。

2、如任何一方对外泄露本合同中相关信息，而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泄露方负责。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补充条款说明：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检测项目检测完毕、检测报告提交后检测费用结清，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驷，东至沿河规划绿地，南至沿河规划绿地，西邻桂平路，北至永平东路。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2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83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902平方米，新建7 幢主体建筑和1幢门卫，建设内容包括普通教室、专业教室、食堂餐厅、体育馆、地下室和室外运动场地，同时配套建设停车、水、电、通信、内部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2、桩基检测主要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完成各项检测工作，并提供各项正确的技术参数。

3、采购内容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为贵驷中小学提供桩基检测服务，主要检测内容为：抗压抗拔静载检测、取芯检测、低应变检测、钢筋笼检测等。

4、相关要求

（1）供应商与所投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检测所用计量器具必须符合我国计量法中的有关规定。如因此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给采购人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供应商为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3台的桩基静载设备。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检测岗位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5、桩基检测清单预算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桩径 |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KN) | 静载检测单桩承载力极限值（KN） | 单桩静载加载量（吨） | 工程量（根） | 单位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1 | 设计试桩静载抗压 | 600mm |  | 4500 | 450 | 3 | 元/吨 | 75  | 101250 |
| 700mm |  | 5400 | 540 | 3 | 元/吨 | 75  | 121500 |
| 设计试桩静载抗拔 | 600mm |  | 1780 | 178 | 3 | 元/根 | 13000  | 39000 |
| 700mm |  | 2280 | 228 | 2 | 元/根 | 20000  | 40000 |
| 2 | 工程试桩静载抗压 | 600mm | 2200 |  | 450 | 6 | 元/吨 | 75  | 202500 |
| 700mm | 2600 |  | 540 | 3 | 元/吨 | 75  | 121500 |
| 工程试桩静载抗拔 | 600mm | 850 |  | 178 | 3 | 元/根 | 13000  | 39000 |
| 700mm | 1100 |  | 228 | 2 | 元/根 | 20000  | 40000 |
| 低应变 | / |  |  |  | 707 | 元/根 | 80  | 56560 |
| 钢筋笼长度 | / |  |  | 笼长大于40米 | 6 | 元/根 | 7700  | 46200 |
| 3 | 围护桩 | 低应变 |  |  | 支护桩 | 60 | 元/根 | 80  | 4800 |
|  |  | 立柱 | 14 | 元/根 | 80  | 1120 |
| 取芯 |  |  | 双头搅拌桩 | 14 | 元/根 | 3600  | 50400 |
|  |  | 高压旋喷桩 | 7 | 元/根 | 3600  | 25200 |
| 4 | 合计 |  |  |  |  |  |  |  | 889030 |
| 注：1、本表预算单价源于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价编制报告。2、以上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重费用、检测设备及配重进出场、配重场内倒运费、场地检测道路铁板铺设费（如需要）、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报告文本费、规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到委托人检测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2、受托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及结算资料等（所需提供的资料根据委托人要求），并经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一个月内，委托人根据审核意见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
| 4、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0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企业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桩基检测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体系认证（3分）**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项目负责人（5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建筑工程相关类中级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项目组成员（6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地基基础检测员资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设备投入加分（3分）**供应商拟投入桩基静载设备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3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入设备的清单。） |
| **6、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和现状分析（8分）**根据工程概况、技术要求，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工程概况了解全面、技术要求规范，地质特征分析完整全面的得8分；工程概况了解较全面、技术要求较规范，地质特征分析较完整全面的得6分；工程概况了解不全面、技术要求不规范，地质特征分析部分完整全面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7、总体进度安排（8分）**供应商提出的总体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紧凑，评审因素包括检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间节点的明确性；检测力量安排和设备进场计划的周密性；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等。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可行、合理，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得8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得6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质量控制方案（8分）**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明确、合理，评审因素包括检测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手段、检查反馈机制、成果资料准确性等。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明确、方案合理的得8分；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方案一般合理的得6分；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思路不明确、方案不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9、项目实施方案（18分）****9.1检测服务实施技术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具体性。整体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情况，检测方案有无对本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项目有无采用新进技术、可靠性、安全性保障措施等。**检测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安全可靠的得6分；检测服务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检测服务方案有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9.2检测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完善合理，保护措施全面、可行的得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较完善，保护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有缺陷，保护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9.3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6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基本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4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有缺陷，影响工程进度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0、检测仪器设备（8分）**拟配设备（检测方面的试验和检测仪器仪表）数量、专业性、适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审。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配置相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配置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1、人员管理方案（8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内部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人员培训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8分）**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保障的内容进行评审。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当，交通配合措施合理，能够顺利保障项目实施的得8分；安全文明施工障措施一般，交通配合措施一般的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障措施差，交通配合措施差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3、紧急情况保障措施（6分）**根据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紧急事件、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内容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全面、严格、有效、执行性强的得6分；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的得4分。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或各自单位公章）；**

**4.报价函：**

**报 价 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格（元）** | **响应浮动率（%）** | **响应报价****（元）** |
| 1 | 贵驷中小学桩基检测项目 | 889030.00 |  |  |

注：1、响应报价=预算价格x(1+响应浮动率》。2、上表响应报价浮动率以%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应按上表格式及备注要求填报，且不得随意更改上表实质性内容，反之则作无效标处理。3、结算时各项单价均按预算单价x (1+响应浮动率)计算。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1. 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风险提示：**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启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